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 余华兄弟读后感(精选5篇)

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，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，近似于经验总结。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，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？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篇一

这几天读完了《兄弟》一整部的我深有感受就写了读后感。

刚开始拿到这本书的时候，脑海里不禁看到这个题目后，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死党，兄弟。是朋友关系好到像亲的还是就是亲的。带着这个问题我展开了阅读。读了前半章后我知道了，兄弟并不是我想的真正的亲兄弟而是比朋友高一层，宛如亲兄弟一样。宋钢与李光头的兄弟情，是在他们的父母，宋凡平与李兰的爱情中开始的兄弟情，他们双方父母使没有血缘亲的两个孩子有缘碰到一起，成为兄弟。在动荡的社会中父母的悲惨遭遇下，两兄弟遭遇了许多挫折。他们一起走过了这些许多坎坷的路。

他们认识后的第一次离别就是在宋刚和爷爷一起走了，李兰和李光头一起走，分开了，在那时就可以看出他们两人的依依不舍，似亲非亲的兄弟在第一次分开了。在一次宋刚拿了几个小白兔奶糖带去给李光头，并说了让人看了心暖的话：“我想你了。”两人这样的对话让读着的我感到万般暖心、温馨。在以后的每次见面宋刚都会给李光头送小白兔奶糖，以至于最后李光头一见到小白兔奶糖就知道宋刚从城里来了，便飞奔去找宋刚。

到了他们俩基本长大时，李兰却在他们青年时走了，走的时候

候不忘叮嘱“你们俩是兄弟，一定要相依为命”说罢便离开了人世，宋刚在李兰冰冷的尸体前痛哭，心想一定会与李光头相依为命的。李光头却没有哭，但在送母亲去太平间的路上哭的稀里哗啦的。宋刚爷爷在不久去世后，从此他们俩就开始相依为命。他们俩经过了一路坎坷，开始了挣钱，每次李光头没饭吃了找到宋刚，宋刚一次次将自己的钱和饭票给了李光头，李光头捡到表了，挣了人生第一桶金想到的第一个人不是自己，而是自己的兄弟宋刚，就这样两人一起走过了坎坷、艰辛的路。

结果最后他们俩都有了钱，过上了好的生活时，李光头却将宋刚杀死，因为他的妻子，李光头就这样违背了自己的良心。也因如此宋刚的死敲醒了李光头的精神，李光头也就此每天活在深深地忏悔中。

读完这本书的感受是做人要有良心，要对应那句老话“良心不能让狗吃了”同时在不理智的情况下要理清思路，不能做傻事，冲动是魔鬼，不然一辈子要活在深深的忏悔里。这就是我的读后感！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篇二

许久没有静下心来来看一本好书了，在这青山环抱，绿树萦绕的农家小院，享受着冬日的暖阳，爱不释手地一口气看完了余华的长篇小说《兄弟》，并深深地为书中人物悲剧命运所牵挂，也为那特定时期人的真情善良所感动。说实话，上部相当的震撼人心，下部却有点画蛇添足的感觉。作者以他特有的诙谐，幽默及风趣的笔触，别具一格的写作手法，所揭示小说主人公的悲剧命运，更加令人震惊，震撼，使人一次又一次地悲从心来，止不住的泪流满面，痛苦难抑。。。。。

。

《兄弟》创作与二十一世纪初，描写的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

到世纪末中国特定环境下特定的人物命运，可以说是整个大环境下的一个缩影。正如书中后记所言，小说的前半部，描述了史无前例的十年**时期，一个小人物家庭的悲惨遭遇，那是一个精神狂热，本能压抑和命运坎坷的时代，相当与欧洲中世纪的黑暗。小说的后半部，讲述了**结束后的三十年，那是伦理颠覆，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，更甚于今天的欧洲，一个西方人活了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，而我们中国只要四十年就全部经历了，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四十年之中，这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经历。

李光头——宋刚，一对特定时期，特定背景的难兄难弟，来自不同的家庭，是命运把他俩组合在一起，兄弟俩性格迥异，命运也是截然相反，却相依为命地共同度过了最为艰难的童年时期，直至生生死死几十年，用他们自己的话说：“就是化成了灰，也是兄弟”。

特定的背景，特定的社会大环境，使他们俩幼小的心灵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，经历了常人不常有的痛苦人生，具备随机应变的智慧与能力，余华用那特有的描述手法把李光头那种被时代扭曲的本能及机智，宋钢本性所具有的忠厚与善良，刻画得入木三分，催人泪下。特别在车站爸爸宋凡平惨死的那一章，其悲剧效果尤其突出，两个本应享受父母疼爱的小孩，面对惨不忍睹连本人面貌也无法辨认死去的爸爸，跪在地上苦苦相求，送爸爸上医院，以其极端的手段求人用板车拉爸爸回家的那一幕，让人有一种撕心裂肺般的疼痛在心头萦绕，让人心酸地久难以忘怀。前半部，他们在逆境中同甘苦，共命运，面对生活中的一次次磨难，难以忍受的痛苦打击，象被野火烧灼的野草，顽强地重生，艰难地成长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篇三

《兄弟》是作家余华的代表作之一，也是他的四大长篇小说之一。兄弟讲述的是两个江南小弟不同的命运历程，在文革中重新组合家庭的艰苦过程。

李光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流氓”，这是一个表面现象，实际上李光头是一个好男人，他对母亲负责，拉她去上坟，在事业失败后不气不馁，挨饿挨骂也要去做好本职工作，不断开拓新领域，够义气，有恩必报，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最后他富甲一方，成为人们学习的好榜样。宋钢是一位老师的儿子，跟一位漂亮的女子结为夫妇，注重承诺，对妻子无怨无悔，甘心付出，具有传统的好男人形象。婚后对兄弟还是不抛弃不放弃，面对生活还是存在消极的因素。

在那时候的生活中，能对兄弟如此的感情是很不容易的，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生活会把你逼到墙角哭，这是对于个人意志力的强烈考验，对兄弟情义的磨炼。这也是在向我们展示不同男人的形象，一个人不仅仅看他的表面，想了解一个人是需要深层次的交流的，忘记一个人只需要不交流就好了，这说明了交流的重要性，情感来自于真情的流露，来自于心与心的交集，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忘记，互不打扰，互相牵挂。两个时代的相互交集，两个时代的翻天覆地，两个时代的相互碰撞与恩怨交集。

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，也是值得我们去借鉴当时的故事的，每一个时代发生的故事也是一个时代的产物，是他们必将经历的过程，我们需要做的是积极地去面对它，直面困难，直到战胜自己为止。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篇四

看了余华的《兄弟》，看到他们在苦难生活的忍受与挣扎，我屏住呼吸，泪水不住盈满眼眶……心里在叹息，人怎么会这么残忍，仿佛看到两个小男孩穿着又脏又破的衣服，脏脏

的小脸，面对生活，无奈，无助，和两人之间的深厚情感，相依相靠，觉得这种感情再也不会分开，为相依一生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逝者再也不会相伴，两人也长大，感情依然深厚，可是在面对自己感情的时候，两人有了分歧，因为是兄弟，相互并不忌恨，可是，宋钢因为和林红走在了一起，就要和那时连吃饭也没有着落的李光头一刀两断，并说出了很绝情的话，说，他们的父母不同，并且他们都已经死了，他们就不是兄弟了，难道他忘了自己在监死的李兰面前许下的诺言，只因为爱情的出现？可是为什么必须失去一样呢，两者是不矛盾的啊！

小说前半部分的人物形象比较丰满，他可能善于写那个年代的故事，写的宋凡平和李兰身上都有许多传统的，人性的美德，在面对困难时，坚韧，乐观，举手投足，每个微笑，都在塑造人物形象，他们是困境下有着完美体现的人。

可是宋钢——宋凡平的儿子，他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不应该是仅仅是相貌，还应有性格吧，宋钢虽然善良，可是懦弱，没有原则。

他答应李兰的话，要照顾李光头一辈子，可是他为了林红背弃了，林红是漂亮，可是找妻子的标准不应只是漂亮吧，他喜欢林红什么呢，林红说喜欢他，踏实可靠，值得信任，可是爱他就要接受他，包括他共同患的兄弟，她不明白，宋钢和李光头过去的事情对他们意味着什么，这种感情，太难隔断了，即使李光头在追求她的过程给了她伤害，可是他是自己丈夫的兄弟就要换一种态度去对他了。

在后来的生活中，李光头发达了，比较有戏剧性地成功了，和人物性格有关，笔墨不多，只是情节，他成功了，他太忙了忽略了他的兄弟，可是在他心里，宋钢占有很重要的地位，他在心里从没有背弃他的兄弟。

小说情节安排了李光头的发达，宋钢的潦倒，和李光头对兄弟情的惦念，李光头的发达和性格和自己的机遇有关，可是成功也是需要经营的，作者归许多因素于李光头适应这个社会，如鱼得水，我不喜欢的是，宋钢应该是个儒雅的人，怎么会为了钱去做那种骗人的不体面的营生，他可以没有许多钱，平平淡淡，也不至于那么残吧。

作者怎么安排自己的小说，都有一定的用意，他可能想反映什么，从来悲剧结尾的小说比喜剧小说更多一些，更容易打动人，可是我自己觉得，从苦难中走来的兄弟两人，他们之间的感情一辈子不会变的。

余华兄弟读心得体会篇五

当我拿起一本书要阅读时，总要对书名琢磨琢磨，展开想象：预测这本书要写的是什麼，同样，我觉得《兄弟》这本书可能写的就是亲兄弟之间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，亲兄弟之间是如何互帮互助成就一番事业的。事实如何？开卷有益。

本书作者，余华，著名小说家。主要作品有《兄弟》《活着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《在细雨中呼喊》等。其作品已被翻译成20多种语言在世界出版。曾获意大利格林扎纳卡佛文学奖、法国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()、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()、法国国际信使外国小说奖()等。《兄弟》是余华的第四部长篇，也是余华篇幅最长的小说。小说分上下两部，写了两个价值观完全不一样的，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的故事。本书讲述了江南小镇两兄弟李光头和宋钢的人生。李光头的父亲不怎么光彩地意外身亡，而同一天李光头出生。宋钢的父亲宋凡平在众人的嘲笑声中挺身而出，帮助了李光头的母亲李兰，被后者视为恩人。几年后宋钢的母亲也亡故，李兰和宋凡平在互相帮助中相爱并结婚。虽然这场婚姻遭到了镇上人们的鄙夷和嘲弄，但两人依然相爱甚笃，而李光头和宋钢这对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也十分投缘，他们在相互照顾中成长。本书

中描述的幸福是鲜活的，作者余华描写宋凡平曾经是篮球场上的明星，六十年代没什么娱乐，晚上的露天球场就是全城人物围聚的中心。

宋凡平在这个篮球场上，因为他是前锋，在灌篮的时候出足了风头，全场欢声雷动。宋凡平就跑到球场边上，一手抱起了李光头，一手抱起了他的儿子宋钢，把两个孩子放下来以后，又抱起了李兰。

这在现实生活中间，当然是不可能的，但是余华就是要塑造这么一个画面，让这个幸福感能够突出出来。他们从球场上下来以后，就一起去吃了冷饮，然后全家就走到了一起。李光头七岁的时候，李兰和宋凡平就结了婚。当读到宋凡平的悲惨遭遇又使人黯然伤神，不禁落泪。这里写得最感人的，也是最残酷的，就是一个丈夫为了信守自己的诺言，拼死也要上车去接自己妻子。宋凡平那天晚上偷偷地从仓库里面跑了出来，因为关他是关在仓库里的。跑回家以后，先带着两个孩子打扫房间，然后早上穿上了一件红背心□“wenge”中间，这个红背心也是时髦，然后他就上汽车站去了，准备买一张汽车票去接李兰。他逃跑了以后，被造反派发现了，在汽车站，其实已经埋伏了造反派。宋凡平一到车站，就有6个造反派拿着木棍拦截他。他从木棍拦截中间一直冲到汽车站的卖票口。余华写宋凡平被活活打死，一共写了三个越来越惨烈的层次。第一个就写埋伏已经设好，然后他在抡起的木棍中间一次次地拼死冲到窗口。脱臼的胳膊被打断了，他在窗口说完“去上海，买一张车票”，就头破血流倒在了墙角。然后6个造反派12只脚，一直踢，踢到他一动不动。

第二个，就是宋凡平在昏迷中间听到了检票的声音，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站起来以后，他冲向检票口，这6个造反派就跟上去打他。检票员因为害怕了，就把检票口给关上了，他进不去了。这6个造反派一直追着他，从候车室一直打到候车室门外。造反派把打断的锋利的木棍像刺刀一样刺向他的腹部，这就致了命。第三个，就是他听到了公共汽车开出来的

声音，还叫了一声，说：“我还没上车呢”，然后又被打倒在地，这回就彻底地被打死了。

李兰在上海等宋凡平，等了整整一天没有人来接她，第二天她就坐着早班汽车回了刘镇。回到刘镇以后，看到两个孩子浑身都是泥土，这时候她才知道她的丈夫已经死了。

书中重点讲了两个不同个性、不同人生观的人，无法抹杀他们从童年走到青年的岁月，一路互相扶持过来的情义，但终未能抵御住人性的私欲，走到了那个宿命的结局。命运造就了这一对兄弟，却又让他们彼此折磨，这是人性的复杂，绕不开的宿命。当背叛出现，当真相揭开，更可怕的是人的自私，也许余华要告诉我们的，就是每个人都应该懂得自我救赎。在我们身边也同样存在同胞兄弟在创业初期共患难，当事业发达了，面对利益，人性的自私露出水面，彼此折磨，此时，兄弟间该懂得自我救赎，遇事不怕事，积极沟通，和平解决，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。余华的作品沉重而不沉沦，哀伤而不颓丧，人性中的善与恶交织在一起。这些善就像夜空中闪闪发亮的星光，你会遗忘那漆黑的深不可测的夜空，而记取那点点星光。《兄弟》是扒开了灵魂，虽然我们不得不面对灵魂的丑陋，我们是否应该从自己的内心，扒开灵魂去审视每个人的自我和内心，因为我们的内心都住着一个“魔鬼”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懂得自我救赎。